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12亿2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28%,较上月环比变动+0.65%。其中,家禽养殖板块实现销售收入9,586.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79%,较上月环比变动+0.73%;深加工板块实现销售收入1,641.6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51%,较上月环比变动-1.18%。

销售方面,1月份家禽养殖加工板块销售数量增加17万羽,较去年同期增长44.5%,较上月环比变动+2.16%;深加工肉制品板块实现销售收入1,27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2%,较上月环比变动-4.56%。

二、说明

销售数量统计自十五日起进行,自2021年伊始,公司向新发源、奔康及熟食板块收入,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均显著提升,乃公司成为一类的世界级食品企业快速发展体现。

在报告期内发展的同时,公司启动系统性品牌运营计划,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当前公司以“好鸡肉,选圣农”为品牌诉求,已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品牌推广传播项目,后续公司将以品牌和产品为着力点,陆续对重点产区开展品牌营销及渠道区域拓展。同时,公司优化了现有冷链运输网络,并持续推进产品包装设计开发,未来将以品牌营销的运行模式更加完善的服务面向目标客户群体。

三、特别提示

1.本简报为上市公司财报数据及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基础的统计。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提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2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本行总行大楼召开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于2021年2月7日通过书面及电子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2月7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参加会议及参加表决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刘连舸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拟推选由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至本行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和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及第三十二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在实际担保过程中,存在第三方对公司已担保的融资进行再担保的,公司可对该第三方提供的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com.cn)披露的《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期桑锐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了融资授信,公司、孟繁鼎、聂光义、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民生”)、上海创业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接力”)对此进行了相关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限
1	浦发银行	桑锐电子	孟繁鼎、聂光义、辽宁民生、创业接力	不超过18个月	信用+实物抵押	1、公司、孟繁鼎、聂光义和辽宁民生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在实际担保过程中,存在第三方对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进行再担保的,公司可对该第三方提供的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 2、孟繁鼎、聂光义和辽宁民生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 3、创业接力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	2、公司、孟繁鼎、聂光义和辽宁民生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在实际担保过程中,存在第三方对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进行再担保的,公司可对该第三方提供的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 3、孟繁鼎、聂光义和辽宁民生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 4、创业接力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
2	浦发银行	桑锐电子	孟繁鼎、聂光义、辽宁民生、创业接力	不超过24个月	信用+实物抵押	1、公司、孟繁鼎、聂光义和辽宁民生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在实际担保过程中,存在第三方对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进行再担保的,公司可对该第三方提供的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 2、孟繁鼎、聂光义和辽宁民生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 3、创业接力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	2、公司、孟繁鼎、聂光义和辽宁民生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在实际担保过程中,存在第三方对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进行再担保的,公司可对该第三方提供的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 3、孟繁鼎、聂光义和辽宁民生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 4、创业接力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
3	浦发银行	桑锐电子	孟繁鼎、聂光义、辽宁民生、创业接力	不超过24个月	信用+实物抵押	1、公司、孟繁鼎、聂光义和辽宁民生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在实际担保过程中,存在第三方对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进行再担保的,公司可对该第三方提供的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 2、孟繁鼎、聂光义和辽宁民生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 3、创业接力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	2、公司、孟繁鼎、聂光义和辽宁民生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在实际担保过程中,存在第三方对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进行再担保的,公司可对该第三方提供的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 3、孟繁鼎、聂光义和辽宁民生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 4、创业接力为桑锐电子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69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5.9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3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1-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钢经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持有的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公司”)140%股权转让项目。2021年1月8日,特钢经贸完成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受让,完成项目签约,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和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子公司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钢管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特钢经贸注册资本为1,913,010,101.14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FPG969A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2019年10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钢管、金属材料、特殊钢材、金属材料销售,电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2021年2月8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特钢经贸持有钢管公司40%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11

超过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2月1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简历附件:  
黄祖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黄祖超先生曾任即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市古城片区拆迁指挥部副部长兼拆迁工作组副组长、即墨市经济开发区蓝色高新区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即墨市统计局副局长、即墨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现任山东省鑫隆集团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赵于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赵于琪女士曾任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云南鑫本董事总经理、新希望矿业基金投资总监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1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复澜先生主持。

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2月1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

魏祖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黄祖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孙福田先生提名,聘任赵于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于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胡本源先生、张丽朋女士、赵志明先生辞去董事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时黄祖超先生、黄振标先生、赵于琪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补充选变更,补选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自即日起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主任	原委员	变更后
战略发展委员会	胡本源(主任),黄祖超、魏于琪、张丽朋	孙福田(主任),孙福田、黄祖超、魏于琪、张丽朋
提名委员会	胡本源、黄祖超、魏于琪、张丽朋	孙福田、黄祖超、魏于琪、张丽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本源、黄祖超、魏于琪、张丽朋	孙福田、黄祖超、魏于琪、张丽朋
审计委员会	胡本源、黄祖超、魏于琪、张丽朋	孙福田、黄祖超、魏于琪、张丽朋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公司提供不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标的

博创科技于2003年7月8日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东方财富最新公告数据,截至2020年12月16日,博创科技总股本为150,397,962股,东方通信持有其1,466.7万股,占比9.75%。该部分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二)减持方案

1、交易时间:自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2、交易数量及方式:交易数量不超过150.3979万股,占博创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1%。

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比例不变,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公司在博创科技《关于股份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博创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发行价,且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一、交易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陕西金叶纤维素有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西安明德学院)与陕西金叶纸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业务(具体品种和利率等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及上述四家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限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信公司财务总监、总裁蔡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信期限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公告编号:2020-37》号)。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瑞丰”)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1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额度35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敞口部分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昆明瑞丰提供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2714888B  
3、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4、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中街片区42-5号

5、法定代表人:刘增耀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450万元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彩色印刷制品);卷烟商标、其他商标标识的印刷(允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范围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张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不含危险化学品试剂、油墨销售(危险化学品限制类、禁止类行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昆明瑞丰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昆明瑞丰总资产为61,127.27万元,负债总额11,491.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9,636.05万元,营业收入24,926.91万元,利润总额8,992.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338.81万元。(已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昆明瑞丰总资产为65,065.52万元,负债总额11,844.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3,220.72万元,营业收入24,284.87万元,利润总额4,157.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84.77万元。(未经审计)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1-00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7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02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12号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陕西金叶纤维素有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西安明德学院)与陕西金叶纸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业务(具体品种和利率等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及上述四家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限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信公司财务总监、总裁蔡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信期限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公告编号:2020-37》号)。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瑞丰”)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1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额度35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敞口部分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昆明瑞丰提供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2714888B  
3、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4、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中街片区42-5号

5、法定代表人:刘增耀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450万元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彩色印刷制品);卷烟商标、其他商标标识的印刷(允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范围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张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不含危险化学品试剂、油墨销售(危险化学品限制类、禁止类行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昆明瑞丰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昆明瑞丰总资产为61,127.27万元,负债总额11,491.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9,636.05万元,营业收入24,926.91万元,利润总额8,992.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338.81万元。(已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昆明瑞丰总资产为65,065.52万元,负债总额11,844.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3,220.72万元,营业收入24,284.87万元,利润总额4,157.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84.77万元。(未经审计)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景峰医药,证券代码:000908)交易价格为2021年2月4日、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04%,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和说明情况

经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申报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天 编号:临2021-019

3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三、现金选择权的提供力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航天科工,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将股份出售给航天科工。

二、特别提示

1.申报时间:2021年2月4-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2.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3.申报代码:706072。

4.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5.现金选择权价格:4.187元/股。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为除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申报时间

2021年2月4日-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3.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4.申报代码

706072

5.申报简称

航天现金

6.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7.现金选择权价格

4.187元/股。

8.申报数量

扣除航天科工持有的公司100,207,893股股份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持有的公司67,967,0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航天科工需为不超过353,616,796股限售股提供现金选择权。

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三、现金选择权的提供力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航天科工,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将股份出售给航天科工。

二、特别提示

1.申报时间:2021年2月4-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2.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3.申报代码:706072

4.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5.现金选择权价格:4.187元/股。

6.申报数量

扣除航天科工持有的公司100,207,893股股份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持有的公司67,967,0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航天科工需为不超过353,616,796股限售股提供现金选择权。

三、现金选择权的提供力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航天科工,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将股份出售给航天科工。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JLC5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8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议案》,确认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2019年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70名激励对象合计6,118,002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已于2021年2月10日开始可以在可行权日(即自行行权模式)行权。2019年部分预留授予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一、中南JLC5实施情况概要

1、概述

2019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计划,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13,837万份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1,202万份,预留2,625万份。有关期权在激励授予日起不超过48个月,预留授予的期权在等待期满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的33%、33%和34%。

2、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2019年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19年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做出了核查说明。

2019年6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2019年6月2日为授予日,向486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11,202万份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4.80元。2019年8月6日首次授予的期权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简称:中南JLC5,代码:037079。

3、授予日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20,889,400份预留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为9.83元。2020年3月6日公司授予的部分预留期权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简称:中南JLC5,代码:037089。

4、行权期

2020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639万份剩余未预留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7.91元/股。2020年6月17日公司授予的剩余未预留期权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简称:中南JLC5,代码:037095。

5、调整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根据相关规定,中南JLC5的行权价格为9.83元/股调整为9.95元/股。

二、中南JLC5行权情况说明

1.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的股票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中南JLC5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经结束,公司和有关激励对象满足2019年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1.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4)最近12个月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启动调查之日负有主要责任或者负有同等责任的人员;5)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2)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达到公司绩效考核要求;2)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达到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3.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4)最近12个月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启动调查之日负有主要责任或者负有同等责任的人员;5)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2)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达到公司绩效考核要求;2)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达到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大洲、股票代码:000571股票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3.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和说明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自查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乌拉圭子公司近期披露已恢复生产,公司煤碳子公司的家属区内通过“绿色矿山”现场确认验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或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目前尚无法进行,该划事项项目已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部分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20-062)。

5、经向南、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知悉的信息均以公告方式进行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截至目前(即2021年2月8日),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

3、公司目前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请两: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乌拉圭子公司近期披露已恢复生产,公司煤碳子公司的家属区内通过“绿色矿山”现场确认验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或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目前尚无法进行,该划事项项目已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部分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20-062)。

5、经向南、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